


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(一)上午十時正
- 二、地 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 8F 本公司多功能活動中心
- 三、出席股東：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一四六、二二一、五〇七股，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一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股之 97.48%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。
- 四、列席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會計師
- 五、主席： 林國棟 記錄： 林憲文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(一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。
- (二)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。
- 八、承認及討論事項
- 案由一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相關決算表冊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- 說 明：1.董事會所造具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，本公司業已提交監察人審查完畢。
- 2.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- 3.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- 4.提請承認。
- 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案由二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- 說 明：1.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,692,209,451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公積，並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。
- 2.盈餘分配情形，詳如附件之盈餘分配表。
- 3.提請 承認。
- 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九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，主席宣佈散會。

十、散會。

主 席：林國棟



紀 錄：林憲文



附件

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107 年度

	小	計	單位：新台幣元	
			合	計
期初未分配盈餘(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)			3,562,527,249	
新 IFRS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			138,369	
加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		2,490,623	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			3,565,156,241	
加：107 年稅後純益			3,692,209,451	
減：提撥 10%法定公積			(369,220,945)	
可供分配盈餘			6,888,144,747	
分配項目：				
減：股東股利-現金（每股配發 20 元）		3,000,000,000		
分配總額：			3,000,000,000	
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			3,888,144,747	